

加拿大

(Canada)



一、 申请签证指南

1. 申请签证须知

- 中国公民持任何种类护照入境或过境加拿大都须申办签证（香港特区护照持有者除外）。

- 加拿大签证申请中心受理所有种类的临时居民签证申请（包括工作许可签证、学习许可签证）和永久居民返加旅行证件申请。签证中心网站涵盖签证申请进程及其他相关信息等重要内容，请申请人在提交申请之前仔细查阅。

- 所有移民申请需直接前往加拿大大使馆/领事馆办理。

- 签证申请费均以人民币现金交纳。无论是否获发签证，签证申请费均不予退还。

2. 申请签证流程

- 签证申请人确定赴加目的和行程计划；

- 登陆加驻华大使馆官方网站，浏览有关签证信息，下载签证申请表和申请签证所需材料清单；
- 准备签证申请资料；
- 到加方委托的签证申请中心或使领馆办理签证申请手续；
- 等候签证审核或补充资料；
- 领取签证。拿到签证后，应及时仔细核对签证上的各项信息是否正确，尤其是签证有效期的起止时间及停留天数是否与所申请的相符，签证上的个人信息如姓名拼写是否正确，如发现任何错误，应及时与加使领馆或签证申请中心联系。

二、申请签证所需材料

注意：签证申请材料中所有中文文件必须附有英文或法文翻译件。



探亲访友

基本材料：

- 填写完整的《临时居民访问签证申请表》(IMM5257)。每名申请人及每名随行子女均须完整填写并签署各自的申请表格。年满 18 周岁及以上的随行子女须

填写并签署其各自的申请表格。不满 18 周岁的申请表格由其父母或监护人签名。

- 申请人及每位年满 18 周岁及以上的随行家庭成员完整填写《家庭信息表》(IMM 5645)，须使用中英文或中法文填写。

- 如适用，申请人及每位年满 18 周岁及以上的随行家庭成员完整填写《教育和就业细节表》，须使用中英文或中法文填写。

- 申请人及每位随行的家庭成员每人需递交两张相同的在最近六个月内拍摄的彩色或黑白照片，背景为纯白色或浅色。相片外框大小为 35 毫米 X 45 毫米。每张照片背面以拼音注明此人的姓名及出生日期（日/月/年）。

- 申请人及每位随行家庭成员的有效护照。每本护照须包含除最后一页外至少一整页空白页、且护照必须在行程前至少有六个月的有效期。

- 申请人中国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两份用中文写有申请人现住址的粘性贴纸（无需信封）。

- 如由他人代办签证申请，需填写《代理人信息表》(IMM 5476E)。

- 18 周岁以下的申请人需有其未随行父/母出具的同意其旅行的《父母同意函》，此函应包含申请人旅行日期及其父母联系方式等信息。

- 如在职，使用印有公司抬头信笺的由雇主签字的准假信原件，并包含以下信息：申请人姓名、职位、收入、起聘日期、用中文注明的雇主全称、地址、电话和传真。

- 如退休，需有说明申请人养老金的退休证明。

- 如申请人为学生且于非学校假期期间旅行，需一份学校出具的确认其在读及良好表现、并同意其缺勤的信函原件。

- 资金证明材料。显示过去若干月记录的银行文件原件（如存款证明、存折等），在中国的资产证明（如房产证原件、车辆登记证原件等）。

其他材料：

- 说明访问目的和访问期限的邀请信。

- 邀请人有关信息。邀请人家庭成员详单，邀请人的公民或移民身份文件的复印件、邀请人收入及财产状况证明。如邀请人在加学习，需有校方出具的录取信。



旅游（四人或四人以下团组）

- 基本材料同“探亲访友”要求。

- 详细的旅行行程安排。

- 过去使用的旅行证明（如已用护照等）。
- 协助申请人安排此次行程的中介之全称和地址（无论此中介在中国还是在加拿大）。



旅游（随旅行社组团）

- 基本材料同“探亲访友”要求。
- 一封来自中国旅行社的信函，包含以下信息：团组中所有游客的姓名、随团导游的姓名、加拿大合作旅游机构名称、详细的行程安排。
 - 团组领队的导游证复印件。
 - 团组领队提供雇主签字并包含以下信息的信函原件：职位名称、雇用期限等。



商务

- 基本材料同“探亲访友”要求。
- 邀请信。如从事公司间商务活动，需由与申请人进行直接业务往来的一方出具，而非来自于只协助安排商务会议的第三方，邀请信必须包括邀请人全称及职务、公司地址、电话和传真；团组所有成员姓名及其各自职务和

各自雇主的全称；邀请事由，其中包含将要进行的商务或贸易详情；预期的访问期限及详细行程安排；说明此次旅行所有相关费用支付责任的声明。

- 若参加贸易会展或其他商务会议，需提供会议组织方确认申请人已注册的信函。

- 使用印有公司抬头信笺的由雇主签字的准假信原件，并包含以下信息：旅行目的；申请人姓名、职位、收入、起聘日期；用中文注明的雇主全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说明此次旅行所有相关费用支付责任的声明。

- 如进行投资等个人商务活动，具体材料要求请见 <http://www.vfs-canada.com.cn/chinese/applicationforms.aspx>



过境

- 基本材料同“探亲访友”要求。
- 机票及/或旅行行程安排的复印件。注明拟过境加拿大的次数及每次过境日期。
- 最终目的地国家的有效签证。
- 目的地国家邀请方出具的邀请函，或能说明申请人此行目的的计划书。
- 过去使用的旅行证明（如已用护照等）。



短期学习 (六个月或六个月以下)

- 基本材料同“探亲访友”要求。
- 申请人父母各自的雇主使用印有公司抬头信笺出具的雇佣证明信原件，注明父母的职务、收入和起聘日期。
- 学生团组需递交包含有项目详情及团组成员名单的邀请信，并说明相关费用的支付责任。
- 加拿大大学的录取通知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说明申请人需缴纳的准确学费数额、预期的学习起止时间及申请人最迟的可注册时间。
- 申请人曾获得的最高学历公证件。



学习许可签证

- 填写完整的“学习许可申请表” (IMM 1294)。如果申请人的配偶及/或子女同行，也需使用正确的申请表格完整填写各自的申请信息。
- 申请人完整填写的“家属表和教育及就业细节表”，请用中英文或中法文填写。申请人的父母分别完整填写“家属表和教育及就业信息表”。

- 申请人需递交两张相同的最近六个月内拍摄的彩色或黑白照片，背景为纯白色或浅色。相片外框大小为35毫米 X 45毫米。每张照片背面以拼音注明此人的姓名及出生日期（日/月/年）。
- 本人有效护照。护照须包含除最后一页外的至少一整页空白页，且至少有六个月有效期。
- 申请人中国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两份用中文写有申请人现住址的粘性贴纸(无需信封)。
- 由指定体检医师提供的体检表格副本(如果体检已完成)。
- 加拿大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说明申请人需缴纳的准确学费数额、预期的学习起止时间及申请人最迟的可注册时间。
- 学习许可指南中提及的学习计划。
- 如由他人代办申请，还需填写《代理人信息表》(IMM 5476E)。
- 本人户口本原件。
- 曾经获得的所有大学或学院学历的公证件，以及目前就读课程的成绩单。如仍未毕业，需注明预计毕业日期以及其将获得何种学位、学历或证书。

- 高中毕业证书的公证件 , 以及加盖就读高中公章的成绩单公证件。

- 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公证件。

- 反映至少十二个月资金累计历史的证明。包括最近两个月内可用资金的存款证明原件 ; 存单原件及/或存折原件 ; 资金来源的书面说明。如有其它形式资产的相关文件 , 也可提供。

- 申请人父母的收入及雇用证明 , 及地方税务机关出具的最近十二个月中父母缴税单原件。

- 如父母一方或双方拥有或部分拥有某公司 , 需提交营业登记证的公证件、近期缴税单据、公司上一个财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

- 如申请人在职 , 提交雇用证明信原件 , 包含雇主全称、地址和电话 ; 申请人在该处就业年限、职务、最近两年的收入、有无任何奖金和额外收入。

- 如申请人接受某加拿大大学或其他组织的资助 , 需提交详细说明预期学习期间每一年申请人将获得资助的文件原件。

- 如前往加拿大某些省份学习 , 需要监护声明等其他材料 , 详情请见 :

http://www.vfs-canada.com.cn/pdf/Checklist_for_Study_Permit_Application_050213.pdf



学生合作计划签证

- 填写完整的“学习许可申请表” (IMM 1294)。
- 如果申请人的配偶或子女计划同行，也需使用正确的申请表格完整填写各自的申请信息。
 - 申请人完整填写的“家属表和教育及就业细节表”，须用中英文或中法文填写。
 - 申请人的父母分别完整填写“家属表和教育及就业信息表”，须用中英文或中法文填写。
 - 申请人需递交两张相同的最近六个月内拍摄的彩色或黑白照片，背景为纯白色或浅色。相片外框大小为 35 毫米 X 45 毫米。每张照片背面以拼音注明此人的姓名及出生日期（日/月/年）。
 - 本人有效护照。护照须包含除最后一页外的至少一整页空白页，且至少有六个月有效期。
 - 申请人中国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两份用中文写有申请人现住址的粘性贴纸(无需信封)。
 - 由指定体检医师提供的体检表格副本。

- 一份录取通知书副本，显示申请人需缴纳的准确学费金额、预期的学习起止时间、申请人最迟的可注册时间。

- 在课程开始前 24 个月内取得的平均分不低于 5.5 分的雅思成绩。

- 已签署的学生合作计划信息披露表。

- 高中毕业证书的公证件，以及加盖就读高中公章的成绩单公证件。

- 若申请人目前正就读于大学或学院、或已从大学或学院毕业，需递交曾经获得的所有大学或学院学历的公证件，以及所有就读课程的成绩单。如果仍未毕业，需注明预期毕业时间以及将获得何种学位、学历或证书。

- 如由他人代办申请，还需填写《代理人信息表》(IMM 5476E)。

- 申请人未满 18 岁，需要监护声明。如已满 18 岁，需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公证件。

- 资金证明，具体要求见

http://www.vfs-canada.com.cn/pdf/Checklist_for_Study_Permit_Application_050213.pdf



工作许可签证

- 填写完整的“工作许可申请表” (IMM 1295)。如果申请人的配偶及/或子女计划同行，需使用正确的申请表格完整填写各自的申请信息。

- 申请人完整填写的“家属表和教育及就业细节表”，须用中英文或中法文填写。

- 申请人需递交两张相同的最近六个月内拍摄的彩色或黑白照片，背景为纯白色或浅色。相片外框大小为35毫米 X 45毫米。每张照片背面以拼音注明此人的姓名及出生日期（日/月/年）。

- 本人有效护照。护照须包含除最后一页外的至少一整页空白页，且至少有六个月有效期。

- 申请人中国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两份用中文写有申请人现住址的粘性贴纸(无需信封)。

- 如有第三方人士帮助申请人准备此次申请，还需填写《代理人信息表》(IMM 5476E)。

- 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公证件。

- 申请人和加方雇主签署的雇佣合同副本，或一份详述未来工作职责及雇用期限的工作机会函原件。

- 加拿大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部提供的劳务市场意见，或提供文件说明可免除该意见，或该意见正在申请

之中 ,或提供文件说明此职业允许劳务市场意见和工作许可同时申请。

- 如加拿大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部提供的劳务市场意见中注明需要某专业社团的成员资质 ,需提供该资质证明。

- 在华现任雇主出具的准假信原件 ,需包含以下信息 : 申请人姓名、职务和目前收入 ; 用中文注明的雇主全称、地址、电话和传真。

- 与在加工作相关的所有职业和专业证书原件(如职业资格证书)。

- 如在魁北克工作 ,需递交有效的魁北克省接收函 (CAQ)。

注 : 申请其他类型签证所需具体材料清单请参考 <http://www.vfs-canada.com.cn/chinese/applicationforms.aspx>。

三、签证申请费

临时居民签证申请	人民币
一次入境签证	475
多次入境签证	950
全家最高费用	2,520
过境签证 (停留不超过 48 小时)	免费
学习许可	790

工作许可	
个人	950
文艺团体	2,835
永久居民旅行证件	315

四、签证信息

1、入境签证：

- **单次入境签证**：可进入加拿大一次。此签证也可用于从美国或圣皮埃尔和密克隆岛多次进入加拿大，前提是不进入其它国家。

- **多次入境签证**：允许在签证有效期内从别国多次进入加拿大。其有效期可能长达 10 年或等同于护照有效期。

- **针对父母和祖父母申请人推出的超级签证**：允许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的父母和祖父母一次性在加逗留时间长达 24 个月，其间无需更新身份。申请人必须具备加拿大准入条件并符合一定额外要求方可获得此签证。

2、**过境签证**：适用于经停加拿大前往别国且航班经停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的申请人。为获得过境签证，必须提供详细的行程安排证明。

五、使领馆信息

1、加拿大驻华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 19 号

电话：010-51394000

传真：010-51394449

网址：

<http://www.canadainternational.gc.ca/china-chine/index.aspx?lang=zh-cn&view=d>

电子邮件：

beijing-immigration@international.gc.ca

2、加拿大驻上海总领事馆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788 号国际大厦 8 楼

领区：上海、浙江、江苏、安徽

电话：021-32792844

传真：021-32792892

电子邮件：

shanghai-im-enquiry@international.gc.ca

3、加拿大驻广州总领事馆

地址：广州市流花路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 801 室

领区：广东、广西、福建、海南

电话：020-86116100

传真：020-86116196

电子邮件：ganzug@international.gc.ca

4、加拿大驻重庆总领事馆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大都会商厦 17 楼

领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

电话：023-63738007

传真：023-63738026

电子邮件: chongq@international.gc.ca

5、北京签证申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1 号中汇广场 A 座

12 层

邮编：100007

热线电话：010-57636878

网址：

<http://www.vfs-canada.com.cn/chinese/index.aspx>

电子邮件：infopek.cacn@vfshelpline.com

6、上海签证申请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家汇路 555 号 2 楼广东发展银行大厦

邮编：200023

热线电话：021-63901830, 021-63901221

电子邮件: infosha.cacn@vfshelpline.com

7、广州签证申请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3 楼 351

室

邮编：510620

热线电话：020-38898475, 020-38898476

电子邮件：infocan.cacn@vfshelpline.com

8、重庆签证申请中心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 77 号 J.W 万豪酒店国贸中心

3 楼 3U-6

邮编：400010

热线电话：023-63721388

电子邮件：infopek.cacn@vfshelpline.com

注意：以上材料更新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仅供参考，
具体请以驻华使馆要求为准。